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向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中心）申請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交付），茲同意遵守下列規定，若有違反下列情事，本人同意終止該次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交付），並由中心依程序處理：

- 一、本人應於指定會面交往（交付）時間十五分鐘前到達會面場所，至遲不得逾會面交往（交付）時間三十分鐘。倘有突發狀況無法出席，亦會於會面交往（交付）時間三十分鐘前通知監督員，以進行後續因應措施。
- 二、本人應依監督人員指示始得離開會面（交付）處所。
- 三、本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時，如有攜帶物品交付子女，應先徵得中心同意並經監督人員安全檢查後，始得為之。
- 四、本人同意為維護會面品質，其他家屬（未成年子女之直系、旁系四親等血親，或曾經實際照顧未成年子女生活者，經工作人員確認關係後方可參與進入會面）每次僅2人同行前往會面。
- 五、本人同意於會面交往（交付）過程中，不自行錄音及錄影。
- 六、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交付）之目的為增進彼此間之情感互動，本人同意於過程中，避免出現情緒無法控制，或不利於會面交往（交付）之情形或言行舉止。
- 七、如本人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心除終止該次會面交往（交付）外，將立即向法院報告，必要時得向法院聲請禁止會面交往或交付之命令：
 - （一）飲酒、吸食或施打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管制藥品。
 - （二）違反保護令、裁判書或其他相關文件所定會面交往或交付子女之命令，或本市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監督辦法之應遵守事項，及有損害未成年子女之權益。
 - （三）本人未依規定時間內交還未成年子女（中心得洽請警察機關協助）。
 - （四）因本人、未成年子女、監護人或其暫時監護人其中一方不配合，致無法完成交往或交付業務。

立書人：

（請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